

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与社会秩序的确立 ——从农民法律意识谈起

王云飞, 李庆连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中国传统的社会秩序寓于传统的乡村社会结构之中。新中国建立后传统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然而,乡村社会还是处于向现代社会的慢速转型时期,乡村秩序的基础仍然有传统社会的印记,社会结构的变化并没有使人们产生法治意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社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转型时期,原有的农村社会结构趋于解体,适应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需要建立法治基础上的新的社会秩序。

关键词: 农村; 社会结构; 社会秩序; 法律意识

中图分类号: D6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63 (2012)03-0082-05

On the Transition of Rural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Ord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Legal Consciousness

WANG Yun-fei, LI Qing-lia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al order is embodied in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al structure. After the founding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has been subject to fundamental changes. However, the rural society is still in the slow transition of becoming increasingly modernized, and the foundation of rural social order is still marked with traditional heritage, therefore the transition of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has not triggered people's legal consciousness. With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speeding up, the Chinese rural society has entered the unprecedentedly rapid transformativ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al structure tends to gradually disintegrate, and the new social order must be established on a legal basis in order to fit in with the changing rural social structure.

Key words: rural area; social structure; social order; legal consciousness

中国传统的乡村社会结构延续了数千年,这一结构维持着传统社会的秩序。新中国建立之后,传统的社会结构外在形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然而乡村秩序的基础仍然显现出传统社会的印记。可以说,社会结构的变化并没有给人们带来现代社会的法治意识。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村社会进入了前所未有的转型时期。社会转型期的特点是旧有的乡村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

变化,原有乡村社会结构逐步解体,人们社会生活的内容发生了质的变化,出现了多元化的社会生活,家庭结构进一步简化,人口流动日趋频繁,数量急剧减少。伴随着这些变化,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习惯也相应地发生了改变,有效运行的、稳定的、新的社会结构正处于形成时期。那么,如何看待传统的乡村社会秩序,基础是什么?转型期农民的法治意识有什么改变,农村社会秩序又是如

收稿日期: 2012-03-10

作者简介: 王云飞(1966-),男,安徽肥东人,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教授,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
李庆连(1987-),男,安徽六安人,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硕士研究生。

何维持的?如何建立长期稳定的现代乡村秩序?本文将着重从农民法律意识的形成及其发展的角度对此进行探讨。

一、传统的社会结构与伦理秩序

一切社会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之中展开的,社会结构的变动能够引起社会的变迁,最终成为社会变迁的基础和根本标志。在社会学研究中,“社会结构”一词使用得非常广泛,但是中外学者对这一概念还没有一个统一认可的界定。戴维·波普诺关于“社会结构”的定义非常抽象,认为社会结构是指:“一个群体或一个社会中的各要素互相关联的方式。”^[1]孙立平认为指的是:“存在于不同的社会行动者之间的相当稳定的社会关系模式。”^[2]笔者认为,社会结构是社会整体的一种构成模式,如国家政权与地方政权的运行模式;是社会群体内部、群体与群体之间、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相互关联的一种方式,以及人口变动对这种关联方式的影响。社会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中国传统社会,即乡村社会,在漫长的演变过程中逐步形成特有的社会结构,在这一社会结构中产生了本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传统对中国人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价值取向、生活方式、礼仪制度、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诸多方面有着深刻的影响,从而形成了传统的社会秩序。

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延续了几千年,是一种超稳定的社会结构。宏观层面上看,中国传统社会整体构成模式的典型特点是家国同构,即家庭、家族和国家在组织结构方面的共同性。受中国长期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影响,中国的国家结构一直有着很深的家族结构的印记。大到国家,中到村落,小到宗族、家族内部的组织系统与权力配置都是严格的家长制。家长制带来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但却束缚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扼杀了人的个性,阻碍了人的积极进取精神,增加了人们对群体的依赖心理。这种结构中的群体归属感强,一切按礼俗、惯例行事,但却缺少权利意识。

微观层面上看,传统社会中人口主要聚集在乡村,社会群体的流动性小,具有同质性特征,社会结构表现为熟人社会。在文化上,无论个体还是群体都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习俗和信仰;在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上也大同小异。正如勒庞所指出的:“聚集成群的人,他们的情感和思想全都采取同一个方向,他们自觉的个性消失了,形成了一种

集体心理。……它形成一种独特的存在,受群体精神统一定律的支配。”^[3]同质性群体生活在熟人社会中,人们之间通过血缘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世代延续,组成了一些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

家国同构与熟人社会的结构特点影响着人们处理问题的方式。从整个村庄共同体来看,即使村落共同体的利益受到来自国家的侵害,因思维局限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人们的意识中没有权利意识,也不可能利用法律来向统治者争取自己的权益。面对来自于公权力的侵害,往往都选择自认倒霉。从村庄共同体内部来看,一个人不能够离开共同体而存在,所有的荣誉、地位和身份都要在共同体内得以确认,任何纷争、诉讼都会或多或少地把村庄共同体内的其他成员牵涉进来。由此,人们行事都会顾及到共同体内成员的面子、人情,面对各种纷争,大多在地方长老等社会名流的参与下选择私了,一般不求助于法律。

另外,熟人社会的生活背景、长期形成的封建意识使人们形成深厚的等级观念。即使涉及切身利益时,往往也多表现为惧讼。农民惧讼原因主要来自于这样几个方面:一是进入诉讼程序成本太高;二是熟人社会的诉讼往往结下冤仇;三是诉讼结果的不可预期性;四是明哲保身,不愿因共同体整体利益的诉讼而惹麻烦。影响人们惧讼的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传统社会的司法运行。传统社会的社会精英认为教化比严刑更能使社会安定。《论语·为政》中说:“夫民教之以德……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遁心。”但中国古代的官吏为了追求审理速度,在社会治理和司法实践中往往采取“外儒内法”。官员审案时大都希望以高的效率“定分止争”。他们认为社会秩序的稳定最高境界是“无讼”。老百姓“惧讼”则会产生“无讼”的结果。于是,一些官员为追求政绩和地方的稳定常用酷刑恐吓“好讼”者,主观上有促使民众“惧讼”的企图。所以说,传统社会虽有法的存在,但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中却少有法律行动。

由此,维系传统社会的秩序不是法律,而是伦理。《荀子》中有:“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这句话指出了中国传统社会秩序形成的实质。费孝通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称之为“礼治”下的秩序。他认为“礼是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得对的,对是合式的意思。如果单从行为规范一点说,

本和法律无异,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礼和法的不相同地方是维持规范的力量。法律是靠国家的权力来推行的。‘国家’是指政治的权力,在现代国家没有形成前,部落也是政治权力。而礼却不需要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持,维持礼这样的规范的是传统。”^[4]

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多数时候实质上成了维护伦理秩序的工具,法治被淹没在礼治之中。法律的重要功能,如调节不同社会群体和阶层的利益、规定和保护人们合法权益、规范社会秩序等则恰恰被忽略。

二、慢速转型:社会结构转变与社会失范

自新中国建立至20世纪末,中国开始向现代社会转型,这个时期笔者称之为慢速转型时期。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到1978年,全新的社会结构形成;第二阶段从1978年到1998年,向现代社会结构演化时期。

从社会结构的变化看,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个时期,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传统的乡村社会秩序解体,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建立了不同以往历史的新的结构形式。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建立之后,以国家权力作为基础而建立起新的社会秩序取代了传统的社会管理手段。执政党通过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将其权力深入到乡村社会,并通过建立完整的党组织,实现乡村社会的党政合一,从组织上确保了党在农村的领导地位,公权力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绝对主导权。

虽说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作为社会结构中最为重要的要素——人口数量、结构及人的思维方式却没有多大的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还由来自于“旧社会”的同样的一群人所继承。农民的是非标准、乡村习俗与现代的法治要求相距甚远,有的甚至格格不入。急剧变化的社会结构并未留给法律充分履行其功能的空间,农民也无法理解法律赋予他们权利的意味,无法了解通过什么样的办法可以使法律规定的权利转变成实实在在的利益。此外,执政者和农民所显示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有的甚至被强化了。从执政者方面看,传统社会依靠乡村精英来调节社会秩序的任务由新出现的乡村干部所取代。这些干部往往通过做思想工作等形式来追求一种无讼下的秩序。除了定性为刑事案件的,大多数民事纷争的处理方法是

调解、说服。说服者具有惊人的耐性,直至当事人不胜其烦,放弃诉讼为止。从农民方面看,人们依然秉承“民不与官斗”的信条,把与公权力之间的任何诉讼都看做是与“官斗”。这样,法律规定与否对农民来说并不重要,避开法律规定行事往往是低成本、高效率的选择,更不要说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了。再者,农民并没有多少渠道了解法律法规,对农民来说“法不可知,威不可测”,无论法律对自己是否有利,只是一味地“惧”。

第二阶段自1978年到1998年。20世纪80年代始,政府通过一系列的立法和相关文件重建乡村社会结构。1982年修订的《宪法》中规定要在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代替生产队;1987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7年6月10日,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1998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正式通过。这一阶段农村基层政权的架构已经搭建起来。全国各地全面推广乡镇党政机构制度,与公社时期的地方行政制度形成了三大方面的鲜明差异,即:“把公社时期的党政合一制度改变成党政之间的分工协调的工作制度,把政社合一制度改变为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制度,把县与乡镇之间的关系确定为复杂的条块关系。”^[5]从国务院文件到《村委会组织法》通过,前者标志着农民进城身份问题有了法律依据,后者确立了农村社会的新的权力架构。伴随着这一时期宏观层面政权架构变化的同时,1985年开始的连续五年普法行动,使农民在普法的过程中增加了法律知识,并且法治意识开始觉醒。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不受约束的公权力的滥用,直接导致农民对法律的歪曲理解,因此对法律和执法者缺乏信任感。法律不仅不能给农民带来真正良好的生活秩序以及合作、互助、友善的人际环境,而且如果认真寻求法律来维权,反而破坏原有的维系农民共同体的伦理纽带。这样,人们依赖的依然是传统的社会资本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血缘社会资本”,即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拥有的社会资本,以及“人际关系社会资本”,即以社会中的人际关系为基础积聚的社会资本,来维护自身利益^{[6][32]}。社会秩序仍然具有传统社会“礼治”和“人治”的特征。

微观层面看,1978年以来的社会结构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松动。这些变化在一些指标中得到体现。如农村精英寻求在农村之外的发展;越

来越多的农家子弟通过高考走进了城市;劳动力往非农业方面寻找机会;受户籍制度的影响,农村户籍人口的数量虽然没有多少变化,但是劳动力的外出动摇了农村社会结构的根基,农村主体的主要角色及其担当也发生了改变。虽说农村社会结构基本不变,人口的变化却处于一种动态平衡状态。

人们在城乡之间的流动中,挣脱了先前强固的约束,也开阔了视野,发觉离开传统的乡村社会能够生存得更好,因而,传统的乡村规范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中都失去了对他们的控制力,由此导致农村秩序处于失范状态。“失范是指社会规范或因缺乏、或因混乱、或因冲突而出现的社会规范对人的行为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的减弱甚至丧失。”^[7] 应该注意到,对农民而言,在社会处于失范状态时,“人们违反社会规范仅仅因为,相对于声誉上的影响而言,他们更看重从行为中获得的真实收益。他们几乎不在意声誉上的影响……”^[8] 由此看来,如果没有法律强制力的约束,没有人会因为自己的声誉而自我约束。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人们为寻求自保,必然依靠血缘关系。然而,传统的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资本无法适应现代,可个体农民无法通过自身的内省来突破文化长期建构的思维模式。如果没有以现代意识为基础的“能力社会资本”——以掌握现代社会运行规则,诸如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等为基础的社会资本——的支撑,则必然没有现代社会秩序的产生^{[6]32}。那么,社会秩序及农民本该拥有的法律权利只能靠法律之外的手段来获得。

总之,这一时期,普法宣传只是在理论层面对农民产生影响,在具体操作层面,法律并没有显示出应有的权威,也没有实现其功能,法律的公正和权威在农村社会中难以得到保证。即使遇到自身利益受到侵害,农民也宁愿相信“清官”,而不相信法律能够带来公正,这些思想在一些农村地区的农民身上依然存在。

三、快速转型:社会结构变化与现代乡村秩序

20 世纪末本世纪初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会急剧转型,户籍管理制度逐步放松,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政策和法律障碍逐渐消除,由于人口变化使得原有的农村社会结构趋于解体,新的社会结构基本形成。

从农村转型社会的结构看,首先,城市化进程加快不仅带来了城市社会的转型,同样重要的是

也带来了农村社会的转型。从国家层面看,正是社会转型导致原有的社会结构解体,新的社会结构产生。从农村基层政权架构看,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提法成为了全民共识和国家目标。村民自治组织的运行已经初步完善,村民自治是具有现代性的社会结构。

其次,伴随着“依法治国”这一大的背景,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这种变化与以前的变化都不相同,具有不可逆性。从精英流出看,以前受户籍制度的影响,农村精英虽说在城市发展,但认同的却是农村,而今精英对城市已经有了归属感;农村劳动力往城市迁移已呈现出一种不可逆趋势,很多人已经不再把农村作为永久居住地。农村留守基本上都是老人、妇女和儿童。

再次,伴随农村制度性结构的基本确立,农村发展所面临的形势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表现在从传统的农业文明向现代的工业文明、商业文明过渡。

面对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的变化,传统的社会秩序因农村社会结构的解体而难以维持。“依法治国”的提法表明中国的社会结构要建立在法律秩序基础之上。法律秩序是长期稳定的现代社会秩序,它是指:“在严格遵守法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秩序,或者说凡是社会关系中依法建立和维护的秩序就叫法律秩序。……法治秩序是一种良性的法律秩序。”^[9] 农村地区无论在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秩序只能建立在法治基础上。这是因为,其一,转型社会是高风险社会,法律的实用性已经越出了简单的诉讼,而是全面地进入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们不仅利用法律来维护权益,更重要的是,为了适应社会的竞争,就必须利用法律来寻求发展的机会;其二,无论从手段还是目标看,村民自治制度是农村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最好的选择。农村基层政权处于完善之中,农村社会的发展、进步和秩序越来越依赖于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其三,农村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必须面向市场,在市场中才能改变自己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而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更多的是竞争以求发展。正如苏力所言,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不只是更多的法律和制度,而且需要更多的……法律制度以及社会

文化。因此,随之而来的问题则是我们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是否已具有足够的‘理性’或‘形式理性’来包容、促成和发展现代的市场经济”^[10]。

考察农村法律秩序的生成,不能只从法律本身及其表现去研究,而必须把法律秩序放到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过程中去考虑。

首先,政府和农民在观念上都必须适应现代社会的变化。思维模式停留在传统,法律便只能成为悬置,甚至摆设。政府所做的是让现代社会的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引导农民突破传统的价值观与现代社会发展相冲突部分,让农民了解,学习法律不仅能够规避风险,更重要的是能够争取权利、享有权利、保护权利。当然,应该注意到法律秩序“是一种过程,亦即一种有序化或条理化的过程:它部分是经由司法而实现的,部分是通过行政机构而实现的,还有一部分是通过法律律令的形式为人们提供一种避免冲突或使冲突减至最低限度的指南而实现的”^[11]。一般来说,新的规范发生作用的过程要慢于旧的规范失去作用的过程。为此,国家必须建立健全农村法律制度。

其次,立法部门在制定农村法律和规范时要立足于变化的农村社会结构。既要立足于现实,又要具有前瞻性,如果脱离农村变化的社会结构,则只能是流于空泛,不仅法律、法规失去了特定的指向,而且也可能模糊不清或逻辑不严谨,导致无法操作,更不用说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了。

再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要树立农村法在执行过程中的权威性。即法律一旦得到确立,就必须严格遵守,特别是公权力应该依法行政,不能知法犯法,徇情枉法。执法者的行为是造成农民对法律误解的主要原因。如果农民正当的权益得不到保障,则法律的权威就不可能确立,那么在农村地区建立符合现代精神的法律秩序也将成为空话。

最后,农村要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要实现有效治理,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是必须的,在立法方面法律规范具有严密性、确定性以及法律体系

的完整和谐性。农村社会各项行为都有相应的法律来调整,农民的各种风险都有法律提供保护,各种权益都由法律作保障,则农村的社会秩序必然是和谐稳定的。

总之,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制度因素,具有维护整个社会系统稳定和均衡的特殊功能。现代农村社会的秩序首先表现为法律秩序,法律秩序的建立不仅依赖于适应社会结构变迁的法律、法规,而且依赖于农民法治观念的确立;农村的秩序不仅表现为田园牧歌式的和谐,也表现为依据法律行动保护权利的动态中的和谐。现代社会里,法律以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为目的,它可以疏通社会联系,缓和各种社会冲突,规范社会秩序,从而达到以法建国、以法强国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美]波普诺. 社会学[M]. 李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94.
- [2] 孙立平.“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J]. 社会学研究. 1996(5):20-30.
- [3] [法]勒庞. 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 冯克利,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45-46.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三联书店. 1985:60.
- [5] 王铭铭. 走在乡土上[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161.
- [6] 王云飞,李远行. 农民能力发挥制约因素研究[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1):32.
- [7] 刘祖云. 发展社会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256.
- [8] [美]波斯纳. 法律与社会规范[M]. 沈明,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41.
- [9] 赵震江. 法律社会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228-229.
- [10] 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80.
- [11] 翟志勇. 罗斯科·庞德:法律与社会——生平、著述及思想[M]. 南宁:广西大学出版社. 2004:219.